

# 國立臺北大學

##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6 年 10 月 18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 目 錄

壹、報名方式-----	2
貳、報名日期-----	2
參、報名收件地址-----	2
肆、報名手續-----	3
伍、甄試日期-----	3
陸、甄試放榜日期-----	3
柒、錄取-----	3
捌、複查成績辦法-----	4
玖、報到-----	4
拾、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注意事項-----	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拾貳、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項目等--	8
拾參、國立臺北大學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19
拾肆、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	20
拾伍、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1
拾陸、各碩博士班甄試系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22
拾柒、考試規則-----	23
附件、國立臺北大學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 壹、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及各系所現場報名，限用本校甄試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 貳、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自 9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各甄試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報名：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詳見各系所現場報名地址。（本校社會學系碩士班及通訊工程研究所僅受理通訊報名）

### 參、報名收件地址：

甄 試 系 所	通 訊 報 名 地 址	現 場 報 名 地 址
統 計 學 系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統計學系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商學大樓 7 樓統計學系系辦
資 訊 管 理 研 究 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資訊管理研究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商學大樓 8 樓資訊管理研究所 所辦
電 機 工 程 研 究 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電機工程研究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人文大樓 11 樓電機工程研究所 所辦
通訊工程研究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通訊工程研究所	不受理現場報名
公 共 行 政 暨 政 策 學 系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莊敬大樓 2 樓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系辦
財 政 學 系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財政學系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教學大樓 7 樓財政學系系辦
不 動 產 與 城 鄉 環 境 學 系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教學大樓 7 樓不動產與城鄉環境 學系系辦
都 市 計 劃 研 究 所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都市計畫研究所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69 號 莊敬大樓 4 樓都市計畫研究所 所辦
經 濟 學 系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經濟學系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社會科學大樓 3 樓經濟學系系辦
社 會 學 系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社會學系	不受理現場報名
犯罪學研究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犯罪學研究所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 社會科學大樓 5 樓犯罪學研究所 所辦

#### 肆、報名手續：

一、親自填寫報名表。

二、應繳證件、資料：

(一) 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影本、非應屆畢業生請繳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

(二) 在學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三)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四) 本人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限光面紙,黑白、彩色不拘)一式兩張,背面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所別,1 張貼於報名表上,1 張隨表附繳。

(五) 報名費:碩士班為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肆元(請購郵政匯票,抬頭請指明「國立臺北大學」。六十四元是代支付寄發「甄試證」及「錄取通知單」之限掛郵資)。

三、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請自行下載列印並黏貼於自備信封)並以掛號寄送本校報考之甄試系所,如有逾期寄件、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其報名。

四、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內,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於上班時間內送至報考之甄試系所登錄收件,逾期不收。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一概不予退費。

#### 伍、甄試日期：

96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止。(詳見各系所甄試日期、地點)

#### 陸、甄試放榜日期：

97 年 1 月 4 日。

#### 柒、錄取：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

二、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補滿後,未得遞補之備取生,不再具備候缺資格。遞補後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三、甄試錄取名單除在 97 年 1 月 4 日於本校公告外,並專函通知。成績複查後如確認應錄取者將佔用一般生名額。

### 捌、複查成績辦法：

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97 年 1 月 14 日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研究生招生成績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回郵信封）。

### 玖、報到：

- 一、甄試錄取生應檢具錄取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錄取通知單所載之其他各項文件，甄試正取生於 9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委託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甄試備取生，請於 97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親自或委託親友（需具委託書）至本校聽候唱名依序遞補，唱名不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書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甄試錄取生如同獲錄取於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手續。

### 拾、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  
（依教育部 95.12.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辦理）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限，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系所訂定。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甄試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
- 四、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報考資格。
  - （三）加考各系所指定之專業科目（詳參各系所甄試方式及項目）。
  - （四）符合博士班資格審查程序。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二、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三、依本校「研究生招生辦法」規定，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當學年度一般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新增系所博士班以二名，碩士班以五名為原則。
- 四、凡申請參加本校甄試者於報名時所繳各項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入學考試考

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須於放榜後 15 天內（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錄取之研究生之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考生經錄取，報到時如無法提出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者，不得轉換以不同於原報考資格身分之學位證書報到。
- 九、碩博士班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可申請免繳報名費（碩士班 1400 元），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資格者，一概不予優待，需補繳報名費。
- 十、其他有關本甄試招生作業細節，請逕向各辦理甄試系所詢問。

拾貳、招生所組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項目等：

系 所 別	統計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10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 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四、自傳(2000字以內)。 五、求學計畫(2000字以內)。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工作經驗、得獎證明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口試(經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佔百分之五十。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日期:96年12月07日(星期五)(時間由本系個別通知)。 二、口試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9樓統碩在職研討室。 備註:得列備取生。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組別	管理組	一般組
招生名額	4	4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六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二專、五專須具有八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三專須具有七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相關科系畢業兩年內者(即九十四年九月以後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甄試招生報名表。</p> <p>二、本所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乙式五份)。</p> <p>三、本人兩吋照片二張(報名表及考生資料表用)。</p> <p>四、身分證影印本(請黏貼於考生資料表上)。</p> <p>五、大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p> <p>六、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七、在職公司資本額、營業額等證明文件。</p> <p>八、專業成就、管理績效卓越證明文件或其參考資料(如獎勵、獎狀、發明或自傳、研究計畫)。</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第一及第二項請勿裝訂。)</p>	<p>一、甄試招生報名表。</p> <p>二、本所甄試招生考生資料表(乙式五份)。</p> <p>三、本人兩吋照片二張(報名表及考生資料表用)。</p> <p>四、身分證影印本(請黏貼於考生資料表上)。</p> <p>五、大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p> <p>六、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報考本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p> <p>七、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員簽章證明)。</p> <p>八、研究計畫：未來在本所研習之計畫。</p> <p>九、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教授推薦函、語文檢定證明、獎學金證明、社團班級幹部證明或其他獎章著作)。</p> <p>(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報名信封，第一、第二項請勿裝訂。)</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資料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就所提供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筆試：計算機概論(50%)。 資管實務分析(50%)。</p> <p>三、口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經審查、筆試後，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12月3日(星期一)前公告，請至本所公佈欄或網頁查詢。</p>	<p>一、資料審查：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就所提供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口試：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經審查後，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將於12月3日(星期一)前公告，請至本所公佈欄或網頁查詢。</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審查：百分之三十。</p> <p>二、筆試：百分之四十。</p> <p>三、口試：百分之三十。</p>	<p>一、審查：百分之五十。</p> <p>二、口試：百分之五十。</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通訊報名時間：10月25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p> <p>二、現場報名時間：11月14日(星期三)至11月16日(星期五)。</p> <p>三、現場報名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商學大樓8樓所辦。</p> <p>四、甄試招生考試資料表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完成後請於11月16日(星期五)前將電子檔e-mail至im@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一般/在職組)考生)，並應列印本表黏貼本人兩吋照片及一張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影印一式五份於報名時繳交。本所網址：<a href="http://www.mis.ntpu.edu.tw">http://www.mis.ntpu.edu.tw</a></p> <p>五、筆試日期：96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二十分。</p> <p>六、筆試地點：另訂(11月19日(星期一)以前公告，請至本所公佈欄或網頁查詢)</p> <p>七、口試日期：96年12月7日(星期五)(口試時間將於12月3日(星期一)以前公告，請至本所公佈欄或網頁查詢)</p> <p>八、口試地點：由本所個別通知，並公佈於本所公佈欄或網頁以供查詢。</p> <p>九、本所公告一律張貼於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商學大樓8樓資訊管理研究所公佈欄。</p>	
<b>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b>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晶片設計組 乙組：電腦工程組
招生名額	甲組:5名 乙組:4名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一、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
各系所指定之繳交資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自傳與研究計劃書各一份 三、履歷表一份 四、推薦信兩封（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名及得獎證明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審查：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口試：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百分之五十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12月14日（星期五） 二、口試地點：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人文大樓11樓電機工程研究所 辦公室
備 註	1.甲乙組名額得流用 2.本甄試得列備取生 3.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系統組、乙組：網路與多媒體組
招 生 名 額	12 名 (甲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乙組：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
各 系 所 自 訂 之 報 名 資 格	一、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在職生須具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
各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考生資料表 (請上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a href="http://www.ntpu.edu.tw/ce">http://www.ntpu.edu.tw/ce</a> ) 二、自傳與研究計劃各一份。 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四、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以上。 五、在職生另應附通訊或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及在職證明書各一份。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著作影本、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書面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一百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僅接受通訊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96 年 11 月 16 日(郵戳為憑)  備註：1.本所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及「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2.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流用。 4.甲乙組名額得流用。 5.得列備取生。
<b>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b>	

系 所 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 生 名 額	3	3	2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不限科系,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未來到本碩士班研讀之動機及計畫。</p> <p>二、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由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p> <p>三、研究計畫：未來在本碩士班研習的論文方向。</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教授推薦函、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資料審查：自傳、在學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獨立進行審查)。</p> <p>二、筆試：</p> <p>(一)甲組：行政學、公共政策。</p> <p>(二)乙組：經濟學、統計學。</p> <p>(三)丙組：政治學、政治經濟學。</p> <p>三、口試：資料審查與筆試二項成績按比例加總後,擇優通知口試。</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資料審查：百分之二十。</p> <p>二、筆試成績：百分之五十。</p> <p>(一)甲組：行政學百分之二十五、公共政策百分之二十五。</p> <p>(二)乙組：經濟學百分之二十五、統計學百分之二十五。</p> <p>(三)丙組：政治學百分之二十五、政治經濟學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口試：百分之三十。</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本系碩士班甄試同時受理通訊、現場報名。</p> <p>通訊報名日期：96年10月25日(星期四)~96年11月16日(星期五),郵戳為憑。</p> <p>現場報名日期：96年11月14日(星期三)~96年11月1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報名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69號莊敬二樓本系辦公室。</p> <p>二、筆試日期：96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p> <p>三、筆試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莊敬大樓102教室。</p> <p>四、口試日期：96年12月9日(星期日)。</p> <p>(口試名單及時間公佈於本系網頁<a href="http://www.ntpu.edu.tw/pa/">http://www.ntpu.edu.tw/pa/</a>,並個別致電通知)</p> <p>五、口試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六十九號莊敬大樓2樓本系會議室。</p> <p>六、補件日期：「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繳交者,請於96年11月20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寄出,逾期者不受理報名。</p>		
備 註	<p>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p> <p>各組間名額不相互流用。</p>		

系 所 別	財政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5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含應屆），且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在各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二、附名次之成績單（應屆畢業生：一至三年級；已畢業生：各學年）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筆試：財政學。 二、口試： （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可攜帶字典）。 （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應用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五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六十七號七樓財政系辦公室。 二、筆試地點：將登載於准考證，於筆試日期前寄出。 三、筆試日期：96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四、口試日期：96年12月14日（星期五）。 五、口試時間：場次表公布於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finc/">http://www.ntpu.edu.tw/finc/</a> 及系辦公告欄，將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 六、口試地點：本系碩士班會議研討室（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惠蓀南樓2樓）
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6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p>一、各大學院校大學部畢業三年內及應屆畢業生（94年6月（含）以後畢業者）。</p> <p>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者。</p>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學歷年成績單（註明全班人數及在該班名次）。</p> <p>二、報考國立台北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三、求學計畫：計畫書內應說明求學歷程、申請甄試本系碩士班之動機與研讀計畫。字數限定在三千字以內。</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求學計畫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p> <p>二、筆試：土地問題評析。</p> <p>三、口試：含「英文地政文獻閱讀能力測驗」與「面試」兩項，可攜帶無記憶功能之字典入場。</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審查：百分之三十。</p> <p>二、筆試：百分之四十。</p> <p>三、口試：百分之三十。筆試與審查兩項成績合計後，擇優參加口試。</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日期：96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p> <p>二、筆試地點：將登載於准考證，並於96年11月22日公布於本系網頁。</p> <p>三、口試日期：96年12月10日（星期一）。</p> <p>四、口試時間：場次表於96年12月3日中午公布於本系網頁 <a href="http://www.ntpu.edu.tw/rebe/">http://www.ntpu.edu.tw/rebe/</a>及本系公告欄，將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p> <p>五、口試地點：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7樓本系會議室。</p> <p>六、本甄試不列備取生。</p>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10
各 系 所 自 定 之 報 名 資 格	各大學院校大學部畢業四年內及應屆優異畢業生(93年6月(含)以後畢業者)，包括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各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名次以內，或某專業學術特殊優異、或有特殊成就，而經本所認可者。
各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需註明全班人數、在該班名次，並有該校註冊組承辦人簽章證明）。 二、自傳：內應說明求學歷程、到本所研讀之動機、目的及研修計畫。字數限定在二千字內。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工作經驗與成果、獎狀、獎章等）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審查：在學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筆試：都市及區域發展與規劃。 三、口試：經審查、筆試後，擇優通知口試。 口試名單於96年12月4日公布於本所網頁上，將不另行書面通知。 ( <a href="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http://www.ntpu.edu.tw/up/CHTML/welcome.html</a> )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審查佔百分之二十五、筆試佔百分之二十五、口試佔百分之五十，擇優錄取。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筆試日期：96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二、口試日期：96年12月10日（星期一）(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 三、甄試地點：本所製圖室(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莊敬大樓四樓)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10
各系所自定之報名資格	國內各大學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業總成績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正本。 三、推薦信兩封。(請上網下載，依本系所提供表格填寫) 四、履歷表。 五、自傳(內應說明求學歷程，字數在五百字以內)。 六、經濟學相關課程學習心得及進修計畫書(字數在一千五百字以內)。 第五、六項請打字。
甄試方式及項目	一、書面審查：報名時須繳交指定資料，資料概不退還，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筆試：經濟學基本學力測驗。 三、口試：就筆試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一、通過筆試者，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 筆試佔百分之三十五、書面審查佔百分之二十五、口試佔百分之四十。 二、依總分擇優錄取。
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96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2:00-4:30。 二、筆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1F06教室。 三、口試日期：96年12月15日(星期六) 四、口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系網頁。 ( <a href="http://www.ntpu.edu.tw/econ">http://www.ntpu.edu.tw/econ</a> )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	

系 所 別	社會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4
各 系 所 自 定 之 報 名 資 格	一、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含應屆)。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各 系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一、推薦信兩封。 二、大學成績單。 三、自述：包括下列內容，請橫排列印。 (一) 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五百字內)。 (二) 大學以來知識成長過程之描述與自我評估。亦請列舉若干受益較多之課程、知識活動及老師(約一千字)。 (三) 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及自我期望(五百字)。 (四) 自估英文學術閱讀速度：每小時約幾頁。並列舉曾大致讀畢的英文社會科學書籍(含教科書)。 四、研究計畫一則，長二至三千字。 五、若有著作或研究報告，亦歡迎擇優提供評審。批改過之研究報告請儘可能以原件複印。 六、原住民考生加繳身分證明。
甄 試 方 式 及 項 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 三、口試。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一、書面審查(至少有一位考試委員獨立審查)後，擇優參加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以及口試。 二、就書面審查評比(百分之三十)、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由甄試委員會綜合評比，擇優錄取。 三、原住民考生加總分百分之二十，加分而錄取者最多一名。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一、日期：12月7日(週五)。 二、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六樓社會學系辦公室(考生請自備英漢辭典)。 三、口試地點：同社會學專業英文考試地點。 四、本系僅受理通訊報名，收件截止日為96年11月16日(以郵戳為憑)。
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	

系 所 別	犯罪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招 生 名 額	5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資格	<p>一、現職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調查局人員、警察官、監獄官、法制人員、政風人員、行政執行官、學校及少年輔導人員、軍事司法調查人員、安全人員、保全業經理人員、醫事公衛人員、或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所長同意者。</p> <p>二、實務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不包含受訓期間）</p>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在職證明書</p> <p>二、工作經驗、專業成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10%)</p> <p>三、自傳(3%)</p> <p>四、讀書計畫(12%)（就有興趣之研究議題，所欲修習之課程及對未來專業工作之貢獻，以三至五頁加以敘述）</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一、筆試科目：犯罪學。</p> <p>二、資料審查。</p> <p>三、口試。</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筆試：百分之五十。</p> <p>二、資料審查：百分之二十五。</p> <p>三、口試：百分之二十五。</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一、筆試日期：96年12月7日（星期五）。</p> <p>二、口試日期：96年12月7日（星期五）。</p> <p>三、筆試地點：另定（96年12月4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址 <a href="http://www.ntpu.edu.tw/gradcrim">http://www.ntpu.edu.tw/gradcrim</a>）。</p> <p>四、口試地點：臺北縣三峽鎮大學路151號社會科學大樓5樓本所會議室。</p>
<p><b>本次甄試得不足額錄取</b></p>	

# 國立臺北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表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相片 (黏貼處)	甄 試 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 名 系 所 組 別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學 歷 (限填一欄)	應 屆 畢 業 生	大學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請打√)												
	歷 屆 畢 業 生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學校：		大學 系(所)組						
	同 等 學 力	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院		系(所)		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戶籍地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E-mail														
緊急連絡人						電話：		本表確是本人親自填寫 簽名：						
備 註	地址如有變更，請速與本校聯絡，以便更正。													

※報名程序欄由本校報名工作人員簽章。

報名程序	1. 審查證件	2. 編號登記	3. 收報名費	4. 核發准考證
承辦人				

#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甄 試 證 號 碼	(報考學校填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所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 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97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報 名 費 繳 費 帳 號					
※申請人應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	1.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附上「低收入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經審查證件，符合低收入資格者，報名時得免繳交報名費用。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一概不予優待。				
招 生 單 位 審 查 結 果 (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證件不齊，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需補繳報名費。  甄試招生報名系(所)章戳： <span style="float: right;">96年 月 日</span>				

### 各碩博士班甄試系所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甄試系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統計學系	吳美慧	(02) 86746752
資訊管理研究所	鄧雅燕	(02) 86746893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吳勵君	(02) 86746474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林麗樺	(02) 25012295
財政學系	高櫻月	(02) 2500919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李宜瑾	(02) 25009142
都市計劃研究所	高梅玲	(02) 25009717
經濟學系	林淑娟	(02) 86747155
社會學系	王守正	(02) 86747046
犯罪學研究所	林惠華	(02) 86747084
通訊工程研究所	吳亭臻	(02) 86747207

##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否則該科不予計分。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 五、考生應考所需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數字鍵(0-9)及+、-、×、÷、=、±、√、%、M+、M-、MR、GT、清除鍵(C、AC)等功能為限，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試試卷，必須用毛筆或藍、黑色墨水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繕寫，不得潦草，若以鉛筆作答，須扣減該科成績10分。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試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不得撕毀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考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隨身攜帶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應試；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考生所需文具(墨水限用藍色或黑色)、計算機等應自行準備。

附件 請將本頁列印並黏貼於報名信封

## 國立臺北大學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現場報名日期：9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通訊報名日期：9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止，以郵戳為憑。(通訊工程研究所、社會學系碩士班僅受理通訊報名)

【三峽校區：統計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電機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犯罪學研究所】

【民生校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

地址：

寄件人：

電話：

地址：23741 台北縣三峽鎮大學路 151 號（三峽校區）

(請勾選)104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民生校區）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國立臺北大學

系(所)收

### 報考人注意事項：

- 一、所繳各件請詳閱本校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報名手續之說明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所繳各件影本，本校不再發還。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
- 三、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因以平信投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四、若證件不實或偽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以偽造文書罪，提出法辦。
- 五、投遞後 11 月 20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與本校各系所聯絡，各系所電話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22 頁。